附件5

江苏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途径 | 妇联□ 行业□  | 所属地区 | XX市XX区（县） |
| 集体名称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负责人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负责人身份证号 |  |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集体人员数量 |  | 其中女性人数 |  |
| 集体负责人人数 |  | 其中女性人数 |  |
| 所获荣誉 | （只填写市级以上） |
| 主要事迹 | （1000字以内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（省级成员单位）推荐意见 | （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具体要求见“说明”）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妇联审核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推荐对象为企业的，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、公安、审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发展改革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统战、工商联等部门意见。其中，对国有企业不征求统战部门、工商联意见；对其他所有制企业，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审计部门意见。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，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。